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潘林后亭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電子信箱：100493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50022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頒獎典禮暨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」，相關申請獎勵金事宜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115年1月25日輔校原資字第1150001423號函(原函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與類別：凡具原住民身分，並符合獎勵要點規定者，可至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stigrant.fju.edu.tw/>)辦理線上申報，獎勵項目涵蓋「深造教育」、「學術專門著作」、「發明專利」、「專業考試」及「體育傑出人才」等五大類。
- 四、本案採線上申請制，請申請人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；相關獎勵標準依據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辦理，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系統(<https://law.cip.gov.tw/>)查詢。

人事室 115/01/26 13: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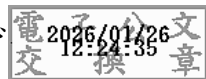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0803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幼稚園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裝

訂

線

